

证券代码：834934

证券简称：艾飞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俊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①修改公司章程 114 条（三）中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”改为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

审议”

②第 44 条（十四）：“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，提供担保外，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”改为“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，提供担保外，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关联交易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3 月 21 日